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訂。有關之修訂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准、背書或登記後開始生效；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的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授權人

士)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適當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准、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有關工作要求，以及為了提前佈局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在綜合考慮本公司情況後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經營範圍等有關內容。

經過修訂後，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數目將順應調整。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	<p>第1.1條：</p> <p>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委”)2006年9月12日以國資改革[2006]1138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000040483。</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p>	<p>第1.1條：</p> <p>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委”)2006年9月12日以國資改革[2006]1138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43186。</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p>
(2)		<p>新增加第1.9條：</p> <p>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3)	<p>第2.2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通信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通信器材的生產、銷售；計算機應用系統集成；實業投資；投資諮詢；資產受託管理；廣告業務；電信設備的維修、維護業務；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房屋建築工程設計、施工；市政工程設計、施工；市政設施管理；規劃管理；架線及設備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安全系統監控工程；樓宇智能化工程；電氣、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管理、勘察設計、監理；專項工程設計；國際及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裝卸服務；倉儲服務；銷售通信設備、計算機軟硬件；合同能源管理。</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第2.2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信息通信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及業務培訓；實業投資；投資諮詢；資產受託管理；規劃管理；工程管理；勘察設計、監理；房屋建築工程設計、施工；市政工程設計、施工；架線及設備工程；管道工程；城市安全系統監控工程；樓宇智能化工程；電氣、管道和設備安裝；專項工程設計；電信設備的維修、維護業務；物聯網的諮詢規劃與解決方案、設計、施工、監理與維護；房屋租賃；市政設施管理；物業管理；國際及國內貨物運輸代理；裝卸服務；倉儲服務；通信器材、設備的生產、銷售；計算機軟件開發與應用系統集成；合同能源管理；廣告業務。</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4)	<p>第4.2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4.2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5)		<p>新增加第10.14條：</p> <p>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p>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6)	<p>第21.2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21.2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7)	<p>第21.3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21.3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8)	<p>第22.4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22.4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法例及規則，該等建議修訂需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特別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本通函所載公司章程（及／或其建議修訂）的英文版為公司章程中文版的譯文，謹供參考。倘若譯文出現歧義及／或中英文兩個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應以公司章程的中文版為準。

(2)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左右寄予各股東的通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5) 特別股東大會上決議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7)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9號
郵編：100010

聯繫人： 鍾偉祥先生
電話： (8610) 5850 2290
傳真： (8610) 5850 1534

於本通函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邵廣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